**关于开展2022年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的通知**

**学院各部门**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2年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的通知》（湘交院评〔2022〕181号）安排，医学技术与护理学院决定对全院的专任教师进行教学科研业绩考核。为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学院成立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小组，成员如下。

组 长：陈熙

副组长：邓丽、廖小立

成 员：肖桂香、钟秋莲、邓爱辉、邹岳萍、肖秀、张怡春、李雨静。

学院办公室负责有关材料收集、上报和存档。

**二、考核对象**

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的对象为学院专任教师（不包括外聘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）。经学校批准脱产外出进修访学、攻读学位、实践锻炼及休假等人员，只考核在校工作期间教学科研业绩，其他情况按协议要求另行考核。

**三、考核办法**

**1.教师自评**

全体被考核对象按照《医学技术与护理学院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实施办法》进行自评，填报《医学技术与护理学院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通用评分表》。

1. **教研室（实验室）审核**

各教研室（实验室）严格按照《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实施办法》规定的计分标准，对本室教师申报的自评进行审核。

1. **学院考核**

在教师个人申报和所在教研室审核的基础上，学院考核小组严格按照《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实施办法》对全院被考核对象实施考核，评定每位教师的考核得分，初评等级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4个等级，其中“优秀”等级者不超过被考核教师人数的12％，并严格按得分排名评定。

1. **公示**

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的初评结果在本院公示3天。

1. **审定**

学院初评结果，经公示无异议，报校考核领导小组审定，再报人事处。

**四、时间安排**

1.2022年12月10日前，教师自评和教研室审核。

2.2022年12月12日前，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初评，结果公示。

3.2022年12月16日前，学院将初评结果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定，并报人事处。

附：医学技术与护理学院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通用评分表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医学技术与护理学院

2022年12月5日